



「本週熱賣」

本週主題：

「我們的態度不單影響自己的人生，還會影響別的人生。」

相關新聞：「將軍澳巴士車禍」

努力活下去 「我死剩把口，有手有腳的不應諗埋一邊」

正值壯年的消防員，感情事業如日中天，但一次交通意外變成四肢癱瘓的病人，輪椅成爲他的親密伴侶。不過不小心駕駛撞倒他的司機，最終僅被判罰款 1200 元。**消防員昨專程坐輪椅到庭並透過律師在庭上呼籲司機要注意駕駛態度，否則只會誤人一生。**

僅頭肩可活動 曾要求安樂死

原訴人駱偉堅現年 34 歲，意外發生於 2004 年 2 月 22 日，駱當時與朋友駕駛著電單車駛經荃錦公路時，首被告駕駛的寶馬越線與他的電單車迎頭相撞，駱整個人被拋離電單車，脊骨嚴重受傷，現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駱送院後一度陷入深度昏迷，頸椎及脊椎受損，一個月內接受開腦、修正脊椎等不下 10 次手術，但他仍然四肢癱瘓，只有頭部可以活動，膊頭的肌肉只能有小幅度的活動，其餘部位癱瘓，大小便失禁、經常肺炎、身上長出褥瘡，並經常感到頭暈。駱自意外後先後在威爾斯醫院及沙田醫院住院達 3 年，據其大律師呈堂文件透露，駱曾要求醫生替他注射可致命的針藥以了結生命。

據神經科專家於 2007 年的報告顯示，駱偉堅仍然四肢癱瘓，將來只能在輪椅及牀上度過餘生；由於其肩膊有「病態痛覺」，即使別人只是輕輕觸碰他，他也會感到有如刀割的痛，這痛楚會在其膀胱脹滿或大便時加劇。

駱昨用下顎控制著電動輪椅進入法庭，他在庭外稱，對於意外是如何發生已全無記憶，對肇事司機亦沒有印象，只記得他當時駕駛的電單車在轉彎，所以是「避無可避」。他又不禁慨嘆：「你說我怎麼好，對方司機撞倒人只罰 1200 元，但我的一生卻沒有啦。」

駱的律師在庭上稱無論駱所獲賠償是多少，他的當事人也無法重過遇事前的生活。他又代表駱在庭上呼籲**社會人士要小心駕駛，因車禍後果可能對駕駛者沒有影響，但被撞一方的人生卻會因駕駛者一時疏忽而徹底被摧毀。**其大律師又透露，駱已決定不會因自己的缺陷而坐以待斃，將正面地生活下去，以免浪費自己的生命。

主審案件的高院特委法官余若海批准有關和解協議後，除祝願駱在新一年生活愉快外，亦對他以堅強的意志力克服所有殘障表示欣賞，亦鼓勵他說，要評定一個人，不是以其手腳能做些什麼，而是個人的意志力。